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1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莅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止。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共有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395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前述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5.39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 号）。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止。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公司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共计行权 916.855 万股。根据上述行权情况，公司总股本已由 200,000,000 股变更为 209,168,550 股。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更情况，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000 元变更为 209,168,550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号）。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2 月修订）》。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2 月修订）》。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 -2024 年）＞的议案》。

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 -2024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 -2024 年）》。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 年 2 月修订）》。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 2 月修订）》。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 年 2 月修订）》。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2 年 2 月制定）》。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2 年 2 月制定）》。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号）。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1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恒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期权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5.395 万股。

（二）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治理情况，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2 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 -2024 年）＞的议案》。

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 -2024 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1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 - 股权激励》、《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止，董事会同意将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5.39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名单进行了审核。

3、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授予 28 名激励对象 190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4.19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授予的 19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30.50 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21 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69.5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比例为 5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 934.7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4.19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 30.5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办理完毕。

10、经公司申请，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止，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21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934.7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4.19 元 / 股。

11、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当选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5 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19 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22.25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比例为 4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 737.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4.19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 2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办理完毕。

14、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止，同意将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5.39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共行权 916.855 万股。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及数量

1、拟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止。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共有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395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上述到期未行权的份额予以注销。

2、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5 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的 5.395 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到期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监事会对拟注销期权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5.395 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公司本次注销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17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止。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共计行权 916.855 万股，全部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总股本已由 200,000,000 股变更为 209,168,550 股。

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000 元变更为 209,168,550 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行政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变更手续，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18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88 号 5 栋 23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 -2024 年）>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 2022 年 3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至议案 6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3 月 16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88 号 5 栋 24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杰、罗雪

联系电话：0576-87121675，传真：0576-87121768

电子邮箱：dongmi@yhvalve.com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5”，投票简称为“永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 -2024 年）>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会议结束止。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办理购买理财产品 10,000 万元及收回到期理财产品 6,000 万元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收回到期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物华添宝”G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向上不触碰结构）（长沙分行）

● 购买的期限：2022 年 2 月 16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 8.5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64）。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其子（孙）公司近期办理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存续期（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G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向上不触碰结构）（长沙分行）	10,000	1.5%-3.55%	87.53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收回理财产品情况。公司对已到期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00643 期人民币产品的 6,000 万元理财产品本息进行了收回，合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6,000 万元，实现收益 47.87 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本次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物华添宝”G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向上不触碰结构）（长沙分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4）本金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5）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1.5%至 3.55%

（6）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2 年 2 月 16 日

（7）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2 年 5 月 17 日

（8）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 90 天。

（9）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0）收益计算基础：A/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向上不触碰结构）（长沙分行）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